

巴中市蓉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

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作出(2025)川 1902 破申 2 号决定书,决定对巴中市蓉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蓉蓉眼科医院”)进行预重整,并同时指定四川众益清算事务所有限公
司巴中分公司担任蓉蓉眼科医院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现根据蓉蓉眼科医院预重整/重整工作需要,临时管理人拟通过
竞标方式选聘项目评估机构,评估机构的工作范围及选聘条件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巴中市蓉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晶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新市街126号富力锦城A幢3层1号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经营范围: 眼科医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股东共计 3 名,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重庆圣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
2	韩蓉蓉	300	30%
3	徐九丁	200	20%



根据蓉蓉眼科医院提供的说明，蓉蓉眼科医院名下主要资产为在办公家具设备、眼科设备、原材料等，此外尚有少量应收账款未结算、未收回，具体以实物资产情况为准。

二、工作范围：

1. 评估公司应对蓉蓉眼科医院名下资产现值进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车辆、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原材料及应收账款等，以及临时管理人查明的其他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2. 对蓉蓉眼科医院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不动产、车辆、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原材料、应收账款及无形资产等）在模拟破产清算或重整状态下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并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3. 与临时管理人、审计机构共同清理蓉蓉眼科医院资产，并由评估机构书面详细确认蓉蓉眼科医院资产情况。

4. 按时出具评估报告，根据人民法院、临时管理人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解释，积极配合人民法院或者临时管理人提出的其他工作事项，依法履行评估机构的义务。

5. 人民法院、临时管理人认为其他应当由评估机构完成的工作。

特别说明：临时管理人系预先公开邀请评估参与竞标并选定评估机构，中标后是否签订合同并实际开展评估相关工作视预重整工作的具体情况而定。

三、选聘条件：

（一）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参聘的评估机构需已编入《四川省法院司法辅助对外委托评估类专业机构名册》名单。



2. 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本案的评估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近三年已办结破产、强制清算案件评估3件以上；

3. 申报机构及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3年内没有与评估工作相关的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不存在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回避情形；

4. 申报机构与蓉蓉眼科医院及人员无影响公正评估的利害关系。

（二）评估机构应当主动承诺以下事项

1. 可以同时投入5名以上的资产评估师到现场，全面配合临时管理人进行工作，现场工作的时间由临时管理人根据评估机构工作的完成情况决定；

2. 评估机构应先行出具相关评估报告、专项报告以及配合临时管理人完成财产调查报告。资产评估费用控制价为四川省资产评估协会《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报送资产评估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川评协【2017】23号）规定标准的1.5万元人民币，最终评估费用以巴州区人民法院审查后确定数额为准。

3. 在重整程序中因对评估工作内容及工作事项进行调整，或评估报告过期后临时管理人需要出具新的或补充评估报告的，不再额外增加费用。

4. 鉴于重整项目的特殊性，评估机构应当垫资开展工作，并应先行出具相关评估报告以及配合临时管理人完成各项财产调查等工作。在进行本次评估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评估机构自行承担。评估费用将在财产分配时予以支付。

四、评估期限及承诺

评估机构需承诺在入场后30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初稿，逾期未出具相关评估报告将在报价基础上下浮20%计取评估费用。



五、选定方式

所有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临时管理人将结合申报机构提交的材料和线上询问及陈述情况对其完成工作期限、资质、规模、业绩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定，选定本案评估机构。若符合条件的申报机构只有一家的，直接选定为评估机构。

六、报名时间及方式

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27日18时止。

报名方式：申报机构无需提供纸质申报材料，须于报名期限届满前联系临时管理人报名，并提供电子版申报材料（申请书及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需加盖公章】等）发送至电子邮箱3628835802@qq.com，邮件和申报材料压缩包均以“案件名称+申报机构名称”命名。

七、评估机构对本案的咨询

有意向参与本案遴选的评估机构，可与临时管理人联系了解有关情况。

临时管理人联系人：罗林13983170500、陈利云13990160906

八、其他须知

1. 本公告仅为邀请，不具备要约的法律约束力，如出现影响蓉蓉眼科医院破产程序的重大事项或巴州区人民法院提出要求的，临时管理人可以终止、撤回本次公告或增减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临时管理人。

巴中市蓉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